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於越南住院就醫，自付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(下同)計 5,451 元，經該署依所檢附之資料專業審查，因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故不同意給付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依收據記載金額核退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費用 5,451 元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全數核退系爭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住院醫療費用計 5,451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